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手

目的

本文件簡介為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 / 醫生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

3. 在 2014/15 學年，本港約有 7 650 名學生在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包括一所在 18 間公營醫院內開設班級的醫院學校)就讀，其中 21 所學校設有宿舍部。各類特殊學校及其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4. 2014-15 財政年度的特殊學校預算開支為 20 億元。

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

5. 基於學生的加強支援需要，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由 8 至 15 人不等。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除有教師外，亦獲提供專責及非專責人員，以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

教學人員

6. 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起實施後，小學及初中班級的教學人員人手比例為每班 1.7 名教師；至於高中班級，智障兒童班級的人手比例為每班 1.9 名教師，而採用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則為每班 2.0 名教師。上述教師與班級比例已計及向所有特殊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包括輔導教師(支援教育服務)、圖書館主任及分組授課班級教師。學校亦視乎情況獲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等額外教師。此外，特殊學校也按照所錄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獲提供為視障兒童服務的輔導教師、定向行動導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及為自閉學童服務的輔導教師。

非教學人員

7. 各類特殊學校亦因應其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獲提供各種專責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凸字印製員等。

8. 此外，特殊學校還有非專責人員，包括教師助理、實驗室技術人員、文書人員、校巴司機、技工、工場雜務員及校工，使學校有足夠人手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宿舍人員

9. 在宿舍部方面，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支援人員則有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等。

10. 在 2014/15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和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比例載列如下：

學校類別	標準班額	師生比例	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比例
視障	正由 15 人減至 12 人(視障)； 10 人(視障兼智障)	1 : 3.4	1 : 2.5
聽障	10	1 : 3.0	1 : 2.6
肢體傷殘	10	1 : 4.7	1 : 2.7
輕度智障	15	1 : 5.9	1 : 4.9
中度智障	10	1 : 4.1	1 : 3.3
嚴重智障	8	1 : 3.8	1 : 2.3
群育學校	正由 15 人減至 12 人	1 : 4.1	1 : 3.6
醫院學校*	精神科班： 8 非精神科班： 15 (小學部) 10 (中學部)	1 : 4.2	1 : 4.2

* 專責人員服務由所屬醫院提供。

其他資源

11. 除根據《資助則例》獲提供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外，資助特殊學校亦獲發不同津貼，以便學校靈活運用以聘請額外人員或購買專業服務，配合本身的運作需要。有關津貼包括生涯規劃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多元學習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等。

專業發展

12. 除為特殊學校提供人力及資源外，我們認為必須提升有關人員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照顧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就此，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舉辦各類專業發展課程。略舉數例，我們開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而設的 240 小時培訓課程，亦為教師助理開辦為期 2 天的工作坊。此外，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及醫療機構為特殊學校員工進行培訓，以便他們掌握更多實際知識及技巧，處理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童。

13. 此外，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校本支援，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教育局採取三方支援模式，與大專院校合作，以學習圈形式為特殊學校提供網絡支援。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每年按照特定主題到訪所有特殊學校，以發掘良好做法，向其他特殊學校推廣。我們亦通過特定計劃，加強給個別特殊學校的支援。教育局又舉辦各項專業發展課程及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協助特殊學校更妥善照顧有加

強支援需要的學生。通過參加種籽計劃，學校可按照各自的情況及實際需要，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專家顧問緊密合作，為智障學生制訂經調適的課程，以及製作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改善措施

14. 過去數年，教育局在特殊學校推出了若干改善措施，以期提升該等學校的能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縮減班額

15. 為加強給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學與教支援，由 2009/10 學年起，這些學校的班額由每班 20 名學生逐步減至 15 名。這項措施已在 2014/15 學年全面實行。

16. 由 2014/15 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及羣育學校的班額由每班 15 名學生減至 12 名，由小學部及中學部的最低班級開始逐步推行。預計到了 2019/20 學年，下調班額的措施會在這些學校全面實行。

額外人手及資源

17. 由 2014/15 學年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獲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人數按 2 名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對 1 名教師助理的比率計算。至於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的教師助理人數，亦由現時每班 0.5 名教師助理增加至 1 名教師助理。

18. 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亦由 2014/15 學年起增加。為進一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特殊學校獲提供額外支援津貼，津貼額按學校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學校可運用津貼聘請額外員工(例如校工、護理員)、外購護理服務，以及 / 或安排員工培訓。2014/15 學年的津貼額如下：需要第一層支援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的宿生每年津貼額為15,000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貼額則為 30,000 元；需要第二層支援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的宿生每年津貼額為 25,000 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貼額則為 50,000 元。每所取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特殊學校，每年最少可獲撥款 160,000 元。上述津貼額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19. 為提高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從而提升整體教育質素及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教師行列，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已予增加。就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2009/10 學年起增加至 85%。至於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將分期遞增，在 2017/18 學年提高至 65%。

未來路向

20. 我們會繼續留意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提出優化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以期進一步優化特

殊學校的服務。為此，我們定期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¹及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²舉行會議，並不時與各家長組織會面討論具體事宜（如學位安排）。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 年 12 月

¹ 在 2014/15 學年，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共有 59 所會員學校。議會是教育局與各特殊學校之間的聯絡渠道。

²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是教育局與有關界別之間的溝通渠道，讓兩者可就關乎在特殊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的事宜進行溝通。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津貼小學議會、特殊學校辦學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教師訓練 / 特殊教育領域的本地專家；以及特殊學校學生家長組織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家長代表。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類別及實際學生人數
(截至 9 月 15 日)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視障 [#]	2	126
聽障	2	102
肢體傷殘	7	921
輕度智障 ^{##}	17	3 051
中度智障 ^{##}	21	1 865
嚴重智障	10	691
羣育學校	7	632
醫院學校	1	255

視障兒童學校包括一所視障兒童學校及一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